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服务类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后湖院区综合楼不动产权办理）（项目包号：第一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后湖院区综合楼不动产权办理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411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4.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武汉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（十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湖北中联正工程勘测评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北中联正工程勘测评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武汉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后湖院区综合楼不动产产权办理）（第二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后湖院区综合楼不动产产权办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中联正工程勘测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中联正工程勘测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